

內政部 函

111.7.25 全字收文第 16011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36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有關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及防疫措施，建請本部訂定地政士公會舉辦線上視訊課程之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，以供貴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依循辦理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1年7月6日全地公(10)字第11110128號函。

二、有關地政士公會舉辦課程發給專業訓練時數之方式，以及得否舉辦線上視訊課程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依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辦理講習等課程：地政士公會依該規定第5點：「參加主管機關、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（系、組）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與土地行政相關之講（研）習會、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，得按實際講（研）習會、研討會或演講時數計算，並由舉辦單位核發證明文件。但每節不足五十分鐘者，不予計算。」所辦理之專業訓練，其辦理方式並無限制，無需另報經本部核備及列

管，且訓練時數證明係由公會依會員實際出席及參與情形核發，故是否以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舉辦，得由公會視會員需求或相關人力、視訊軟體及硬體設備條件等自行考量，並研訂符合實際需要之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。

(二)依「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」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認可為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：

- 1、依此方式辦理者，需依該辦法規定，報送訓練實施計畫書、師資、場地等相關資料，經本部審核並認可其訓練計畫後，方可開辦訓練課程並核發時數（其開辦課程亦應報請本部備查及列管）。
- 2、又對於類此專業訓練機構團體，依規定目前僅能以實體方式辦理訓練，爾後視疫情發展，如有依防疫規定不得辦理實體課程之情形，本部將適時研擬相關措施因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